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西兰 贸易与经济合作框架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新西兰（“双方”）

希望继续发展自一九七二年建交以来所建立的长期稳定、快速发展的双边经贸合作关系；

希望加强两国间全面稳定的经济贸易关系；

注意到双方都是世界贸易组织和亚太经合组织的成员，欲共

同加强多边贸易体制，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忆及胡锦涛主席和克拉克总理承诺在平等互利、相互尊重、优势互补、彼此合作的原则下，制定贸易与经济合作框架；

强调双方承诺通过贸易与经济合作框架将两国间的贸易、投资和经济关系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达成以下谅解：

第 一 条

双方将通过全面的经贸合作寻求两国间全面的贸易与投资便利化和自由化。

第 二 条

双方将采取措施促进在具有突出经济潜力的领域进行战略合作。这些领域主要为：农业、畜牧业、林业、羊毛、服务业（包括教育、旅游、航空服务、劳务和专业服务）、科学技术、环境保护、信息和通信技术及投资。双方将促进在确保人类健康、动植物卫生和食品安全的措施、技术法规和标准、合格评定、海关、知识产权、便利商务旅行和促进行业往来等方面的合作。双方愿意共同寻求使新西兰企业参与中国西部大开发和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机会。有关行业合作详见附件一。

第 三 条

双方认识到，领导人和负责贸易与经济的部长之间的经常性会晤，有益于建立更加强健的双边伙伴关系。双方将携手合作促进此种会晤，包括在多边和地区场合。

第 四 条

双方将建立一个部长级联合委员会就共同关心的贸易与经济问题加强对话，促进双边贸易和投资。

部长级联合委员会由中新两国的部长或其指定的代表共同担任主席。

第 五 条

双方将进一步加强中新经贸联委会的作用，以继续巩固双边经贸关系。双方重申经贸联委会的职责。

双方将加强现有其他磋商机制在促进两国重要行业合作及便利中新各部门、机构和监管部门进行对话方面的作用，这些机制包括卫生与植物卫生联委会、农业联委会、林业联委会、联合教育工作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新西兰经济发展部间《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技术贸易壁垒领域磋商机制的安排》。

第 六 条

双方将以两国企业和学术界的高层互访为契机，推动两国经济贸易合作向前发展，支持中新企业和学术界开展各种形式的合作。

双方将为彼此间的商务旅行、商务签证的获得、工商团体的联系以及贸易与投资展览提供便利。上述领域的合作和相关举措将有助于两国企业确认商业机会和扩大双边贸易与投资。

第 七 条

双方认识到在包括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在内的各场合就地区和多边贸易和经济问题定期举行高层磋商的重要性。双方将加强在这些领域的磋商，并尽可能地协调政策立场和做法。双方将就这些问题经常举行相应高官级别的对话。

第 八 条

双方认识到，影响两国贸易与投资的所有中央政府措施均应

以合理、客观和透明的方式实施。对另一方就这些措施提出的问题，双方将提供足够的磋商机会以交流信息。

双方将在贸易方面加强对话，包括贸易救济措施，以便在贸易政策和贸易措施上给予对方公平待遇。

第 九 条

对于双方中一方与第三国（或多个国家）达成的贸易或投资优惠待遇协议所可能产生的影响，双方将提供足够的磋商机会就有关问题交流信息和看法。

第 十 条

新西兰承认，经过 25 年的改革开放，中国已经建立了市场经济体制。自本框架签署之日起，《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第 15 条和 16 条，以及《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工作组报告书》第 242 段的内容不再适用于中新之间的贸易。双方同意将联合进行双边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的可行性研究（详见附件二），并尽快进入谈判。双方将争取谈判于 2005 年初启动。

第 十 一 条

中新经贸联委会将负责跟踪执行本框架的进展，并向双方部长报告。

第 十 二 条

附件是本框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框架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并将在之后的每一个五年期继续有效，除非一方于一个五年期结束前半年通知另一方其希望在该五年期结束时终止本框架。

对本框架的修改应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共同决定。

本框架的中英文文本同等作准。

本框架于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在奥克兰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薄熙来

(签 字)

新西兰政府代表

吉姆·萨顿

(签 字)

附件一：

为促进两国重要行业领域经济稳定增长、市场稳步扩大，中国和新西兰将在包括贸易政策在内的各个领域扩大合作，并为双方贸易与投资创造良好条件。双方共同确定的合作领域为：

农业、畜牧业、林业、生物安全和食品安全

中新双方将通过 200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和新西兰农业林业部建立的农业联委会、200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和新西兰农业林业部建立的林业联委会以及 200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新西兰农业林业部建立的卫生与植物卫生联委会加强合作，进一步促进在农业、畜牧业，林业、生物安全和食品安全等领域的贸易和投资活动。

● 双方将在上述各联委会下鼓励在相关领域内开展合作，这些领域包括：

- 高科技农业（例如种子改良、实用加工技术、体制管理和动植物育种技术）；
- 可持续草场管理（例如草地资源保护和草种改良）；
- 动物繁殖（例如动物健康和畜牧业）；
- 林业（例如林木育种、人工林、生态林业、林业科技、森林可持续经营管理、林业生物安全、木材新产品开发、林业政策制定和实施以及木材和林产品贸易）；
- 双方认识到，食品安全和食品标准在确保人民健康、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以及发展国际贸易方面的重要性。双方将在卫生与植物卫生联合委员会下，寻求加强与生物安全和食品安全有关的双边交流与磋商机制。为了增进对彼此动植物与人类健康体制（包括病虫害情况）的了解，并与世界贸易组织权利和义务相一致，双方承认通过访问以确认这些体制达到双方寻求的卫生要求等形式继续交换关于彼此体制的信息和建立对彼此体制的信任十分重要。双方将就世界贸易组织有关卫生与植物卫生的权利与义务的理解和实施加强对话。

羊毛合作

为发展中新羊毛贸易，双方行业组织将加强现有的对话。双方将通过培训、技术合作等多种方式，帮助中国毛纺企业合理采购和使用新毛。

科学和技术

忆及2003年胡锦涛主席访新期间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科学和技术合作协定》，双方愿在此协定的基础上加强两国的友好关系和科学技术合作。

双方认识到充分执行此协议对促进两国研究和创新领域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对促进协议中列出的优先领域合作的重要性。这些优先领域包括：畜牧业、环境和生态保护与恢复、林业和自然资源保护、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地球物理学、南极和健康研究。

贸易技术壁垒

为便利贸易，双方将继续就彼此的监管方式交流信息和建立互信，以降低由于技术规范与标准不同而造成的商业成本。

根据中国与新西兰签署的《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领域磋商机制的安排》，双方将通过以下措施就双方在检验及技术性监管方式方面的差异加强交流和磋商：

- 致力于完成关于质量监督、检验、标准和合格评定方面的一个合作框架；
- 促进两国认证机构的安排与磋商，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新西兰经济发展部签署的《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领域磋商机制的安排》下进行，以支持对各自检测和认可要求可靠性的承认，特别是在机电产品和木材产品领域；
- 基于中新两国在亚太经合组织框架下所做的工作，寻求缔结一项双边电工电子产品相互承认安排；
- 中方希望缔结一项与上述安排类似的中新机械产品相互承认安排；
- 鼓励两国合格评定和标准领域的官员、监管人员和专家开展交流；
- 在中方人员进行世界贸易组织有关的培训方面加强合作；
- 充分利用1999年中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羊毛标准合同，建立双向联系渠道，促进沟通与联系，联合采取有效的行政措施来应对包括羊毛再检验要求在内的现存问题，以保障双方利益并促进双边贸易。

信息通信技术与电子商务

双方将寻求在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和信息产业方面达成谅解备忘录，以鼓励在上述领域的合作。

服务业

中新两国在服务业领域的合作不断扩大，贸易发展迅速。双方认识到在服务业领域深化合作和拓展贸易将惠及双方，这些领域包括：教育、旅游、航空服务及劳务和专业服务。

教育

双方认识到教育和培训在排除减少贫困和经济增长所面临的障碍方面起的重要作用。双方注意到《2002年教育和培训合作谅解备忘录》（2002备忘录）和《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

部和新西兰教育部关于相互承认高等教育文凭和学位证书的安排》的存在。该备忘录和安排确认了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并创造机会开发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的教育和培训合作项目。双方教育联合工作组将在 2002 备忘录的基础上讨论在教育培训领域扩大合作的重点。

旅游

双方认识到双向旅游增长的潜力。双方相信可以通过以下措施进一步推动旅游业：

- 扩大 1999 年以来成功实施的“旅游目的国安排”的范围；
- 为旅游服务在彼此市场的实施和市场推广提供便利。

航空服务

双方忆及 199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认识到在增加双边航空服务机会方面存在潜力，并将通过合作加强现有的安排。

劳务与专业服务

双方将探讨在劳务和专业服务方面合作的可能性。

投资

中国和新西兰已经互为重要的投资伙伴，而且两国都对 1988 年《投资促进和保护协定》签订以来投资增长的趋势表示欢迎。两国都有兴趣，特别是通过现有的投资渠道，利用对方的自然资源、工业实力和人才。双方希望通过下列方式推进这种进程：

- 合作和交流信息，以期改善双向投资环境，包括采取行动提高透明度和可预见性，改进行政决策程序，加强对投资和投资者的保护；及
- 采取行动在中新机构之间建立机构联系，以促进投资访问、商业活动、会议和其他活动。

环境保护

双方将寻求机会以分享信息，并在促进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和资源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措施方面进行合作。双方将鼓励以保护环境为目的的货物与服务贸易，并寻求机会以达到上述目标。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商业活动和研究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知识产权执法对两国人民的保护、健康、安全和福祉都至关重要，同时也是两国经济中制造业、技术和服务部门成功的关键。

双方认识到，保护知识产权在为企业提供稳定和竞争的商业环境以及鼓励研究与创新方面的重要性。双方将就知识产权保护进行双边、地区和多边合作。

海关合作

中国和新西兰已在海关事务方面开展了紧密的合作，并通过这一合作在促进贸易便利、安全及遵守海关法规方面相互提供了协助。双方的海关部门都是亚太经合组织海关手续分委员会的积极参与者，并且在该分委员会集体行动计划的指导下为亚太地区的贸易便利与安全提供了支持，做出了贡献。双方希望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已有的紧密合作：

- 更新双方1995年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新西兰海关合作安排》，以体现双方在促进贸易便利与安全以及遵守海关法规等方面的新举措；
- 促进两国海关间的伙伴关系，以便利贸易和加强沟通，并就海关领域的国际事务加强合作和增进了解；
- 在亚太经合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框架下推进电子商务战略；
- 加强执法合作，打击违反海关法行为，通过建立联系点对有关毒品走私、知识产权侵权和商业瞒骗等方面的协查请求给予及时回复；

- 在执法活动及其新方法、新技术方面加强信息共享；
- 推动世界海关组织《阿鲁沙宣言》有关原则的实施。

便利商务人员往来

双方将努力简化申请商务签证的手续，缩短签证办理时间，最大限度地给从事正常商务活动的人员提供便利，保证访问团组和个人的商务访问如期成行。同时为在对方国家从事长期经贸活动的商务人员提供长期工作签证便利。

中国西部开发和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计划

中方将为新西兰企业参与中国西部开发和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计划提供有关机遇的信息。中方鼓励新西兰企业利用贸易、投资、经济合作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上述活动，特别是在新西兰有比较优势的优质动植物遗传物质培育、畜牧业、林业开发、环境保护以及食品加工等方面。

新方认识到中方对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重视。双方愿意共同寻求在人力资源方面加强合作的机遇，包括促进中新专家间的交流。中方邀请新方专家对西部和东北地区的管理、技术人才进行培训。

行业磋商

双方认识到行业和商业团体（包括双边商会）为加强双边贸易和投资关系做出的宝贵贡献。为增强此种团体在支持中新商业联系中所发挥的作用（包括同政府对话），双方将努力使这些团体能及时在各自所在的地区合法注册并得到认可。

附件二：

双边自由贸易协定（FTA）谈判的联合可行性研究包括下述事项：

- 提供双边贸易和经济关系最近趋向的概述；
- 评估国际贸易政策的最新动态和对中新贸易投资的可能影响；

- 确定并描述现存的贸易壁垒和投资流动壁垒，涵盖货物、服务和投资以及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中可能涉及的其他问题；
- 评估取消和/或减少现存货物与服务贸易壁垒和投资壁垒带来的影响；
- 确定可能采取的合作措施，促进中新之间实现贸易与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
- 就双边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的范围提出建议，为在 2005 年早些时候开始谈判提供便利。